

证券代码：872544

证券简称：创业测绘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国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屠国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审计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全能、袁立鸣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